

教育理论专题研究丛书
戚万学 徐继存 主编

西方先贤对教育的沉思

金传宝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教育理论专题研究丛书
戚万学 徐继存 主编

西方先贤对教育的沉思

金传宝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先贤对教育的沉思/金传宝著.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8

(教育理论专题研究丛书/戚万学,徐继存主编)

ISBN 978-7-5328-5943-6

I. 西... II. 金... III. 教育思想—西方国家
IV. G40-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5372 号

教育理论专题研究丛书

戚万学 徐继存 主编

西方先贤对教育的沉思

金传宝 著

主 管: 山东出版集团

出 版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250001)

电 话: (0531)82092663 传真: (0531)82092661

网 址: <http://www.sjs.com.cn>

发 行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印 张: 13.5 印张

字 数: 23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328-5943-6

定 价: 24.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目 录

CONTENTS

专题一 把儿童当做儿童——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	(1)
一、生平与著述	(1)
二、自然教育的理论基础	(4)
三、自然教育思想的主要内容	(8)
四、评价	(16)
专题二 教育即生活——杜威的教育本质论	(19)
一、生平与著述	(19)
二、教育是生活而不是生活的预备	(22)
三、教育即生长	(25)
四、教育即经验的改造或改组	(27)
五、评价	(28)
专题三 哲学治政——柏拉图的教育理想国	(30)
一、生平	(30)
二、哲学和教育思想概述	(31)
三、柏拉图教育理想国的构建	(33)
四、柏拉图教育理想国的影响	(44)
专题四 全面发展——亚里士多德的和谐教育论	(47)
一、生平与著述	(47)
二、亚里士多德教育思想概述	(48)
三、和谐教育的基本内容	(50)
四、亚里士多德和谐教育思想的影响	(56)
专题五 既智且善——昆体良的雄辩家教育论	(58)
一、生平与著述	(58)
二、论教育的作用和目的	(59)



三、学校教育优于家庭教育	(61)
四、论雄辩家的培养过程	(62)
五、教学理论	(71)
六、贡献与影响	(73)
专题六 高雅实干——洛克的绅士教育论	(75)
一、生平与著述	(75)
二、论绅士教育的作用、目的和途径	(76)
三、论体育	(77)
四、论德育	(79)
五、论智育	(81)
六、评价	(83)
专题七 道德最高——赫尔巴特的德育论	(85)
一、生平与著述	(85)
二、可能的目的和必要的目的	(86)
三、道德的基本特征	(86)
四、影响道德性格形成的因素	(88)
五、训育	(90)
六、评价	(92)
专题八 你自己认识——苏格拉底的精神助产术	(94)
一、生平和教育活动	(94)
二、哲学及教育思想概述	(96)
三、精神助产术	(98)
四、精神助产术的影响	(103)
专题九 教师少教,学生多学——夸美纽斯的教学理论	(105)
一、生平活动和著作	(105)
二、教育思想概述	(109)
三、教学理论	(111)
四、评价	(119)
专题十 由简到繁——裴斯泰洛齐的要素教育论	(121)
一、生平和教育活动	(121)
二、要素教育论的基本思想	(127)
三、要素教育的基本要素	(127)
四、要素教育理论在小学各科教学中的应用	(132)
五、评价	(136)

专题十一 教学有序——赫尔巴特的形式教学阶段论	(137)
一、形式教学阶段论的心理学基础	(137)
二、形式教学阶段论的基本内容	(139)
三、影响与评价	(142)
专题十二 科学知识最有价值——斯宾塞的科学教育思想	(144)
一、斯宾塞科学教育思想形成的历史背景与理论基础	(144)
二、论科学知识及其价值	(151)
三、科学课程观	(157)
四、科学教育的原则	(162)
五、斯宾塞科学教育思想的特征	(165)
六、评价	(169)
专题十三 传递共同文化要素——巴格莱的要素主义教育论	(177)
一、巴格莱生平的简要回顾	(177)
二、要素主义者促进美国教育委员会的成立	(179)
三、巴格莱的要素主义教育思想	(196)
四、对要素主义运动及巴格莱要素主义教育思想的评价	(205)
后记	(210)

专题一 把儿童当做儿童——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



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及以后,教育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与革命前声势浩大的思想启蒙运动有着密切的关系。法国启蒙思想家在反对封建专制思想和宗教迷信的斗争中,都极为重视教育,他们把教育作为启迪愚昧、发展理性、培养资产阶级一代新人的重要武器。他们的教育思想是其启蒙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法国乃至欧美教育历史的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其代表人物就是法国18世纪启蒙运动中激进的思想家、坚定的反封建斗士、卓越的教育思想家卢梭。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开创了教育思想的新时代,本专题在了解卢梭生平的基础上,重点论述卢梭对自然教育的思考。

一、生平与著述

1712年6月28日,让·雅克·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1712~1778年)生于瑞士日内瓦的新教家庭。母亲生下他便去世了,在姑姑和乳母的照料下,孱弱多病、濒临死亡的卢梭终于活了下来。他的父亲以钟表业为生,不仅是一个能干的手工业者,也是一个嗜读古籍而思想先进和感情丰富的爱国主义者。卢梭3岁开始识字,7岁时已读一些文学和历史书籍,其中普鲁塔克的《传记集》对他影响最大。后来他回忆道:“由于这种有趣的阅读,以及父亲和我关于这本书的讨论,便养成我那自由和民主的精神,养成我那高傲而不受屈辱的性格,这种性格不能为环境所容,便是我终身不遇的原因。我头脑中不断为罗

马和雅典伟人的思想所盘踞,我自身又是共和之邦的公民和爱国狂热的父亲的儿子,我已为父亲的身教所感召了,我相信自己就是希腊人或罗马人了,我已将自己与书中的人格融为一体了。当我想到那令人神往的伟大人物的坚韧和无畏的精神时,不禁为之神往。有一天,我在桌旁叙说斯契瓦拉的事迹,在座的人全都很惊讶地看到我走上前去,把手放在熊熊的炉火之上,来表演这位英雄的动作。”^①这种早熟早慧的表现,正是卢梭天资的最初显露。

1722年,卢梭10岁时,改由舅父送到日内瓦附近的波塞,随牧师兰贝色尔学习拉丁文、绘画、数学。这是他最初的也是唯一的在导师指导下的正规学习。2年后,舅父把他送到公证人马斯龙手下学习公证业务。卢梭嫌其枯燥无味以及像“奴才一样地听人驱使”,遂转向雕刻师学艺,在一位雕刻匠手下当学徒。由于一些原因,卢梭在师傅家的生活非常不愉快,使他恢复了时隔已久的读书习惯。附近有一个女租书商,经营一家租书店,卢梭经常去那里,手不释卷地看书,有时甚至误了工作时间,受到师傅的责骂和体罚。不到一年功夫,卢梭把这家小店的书全读光了。在这些书的熏陶下,他纠正了许多幼稚的脾气和不良习惯,同时无形之中也在他内心里唤起了更高尚的感情。16岁时,他离城出走,开始流浪生活。他来到日内瓦近郊,经一位教区神父介绍投奔住在安纳西的华伦夫人。华伦夫人是劝导新教徒改宗旧教的人,经她劝诱,卢梭乃前往意大利都灵悔悟院,由新教改奉了天主教。为生活所迫,他此后漂泊各地,受尽磨难,对下层社会的贫苦人民有了深入的了解和同情,这构成了他后来热情讴歌人民的基调。

1729年,17岁的卢梭回到华伦夫人身边。这时,他开始学习和研究音乐,并打算以后专门研究音乐,其学术上的成就由此奠定了基础。英国思想家培根、洛克、霍布斯的名著,法国的各派思想家如笛卡尔、蒙田、帕斯卡、费奈隆、伏尔泰的著作,以及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的著作他都阅读过,当时最新的哲学、政治学、自然科学和教育学的成就滋养、哺育了他。卢梭没有进过任何学校,他那浩如烟海的丰富知识,完全是依靠自学,通过阅读大量的学术著作,经过自己长期不懈的努力积累而成。

1740年,28岁的卢梭开始在里昂修道院长马布里(M. de Mably)家里担任2个孩子的家庭教师,这段教学生涯触发了卢梭对教育问题的浓厚兴趣。1742年,卢梭来到巴黎,结识了年轻的唯物主义者狄德罗,两人一见如故,十分投机。随后,卢梭结识了启蒙运动的先锋伏尔泰、无神论者霍尔巴赫、德国文学评论家格林姆等人。1743年6月到1744年8月,卢梭曾担任法国驻威尼斯大使的秘

① Rousseau, J. J. *Confession* Vol. I. London: J. M. Dent & Sons Ltd., 1931. P. 5.

书,虽然时间很短,但从此他开始关心政治问题,产生了撰写有关政治制度著作的最初设想。

重返巴黎后,卢梭与智力低下的贫民女子戴莱丝同居,先后生下5个孩子,都送入孤儿院。卢梭是儿童教育的改造者和家庭教育的呼吁者,然而他言行不一。在《爱弥儿》中,卢梭请求读者不要忘记抚养和教育子女的职责。他说,凡是有深情厚爱的人,如果他忽视抚育子女的神圣职责,可以预告,他将为此而流许多辛酸热泪,无论如何也不会从哭泣中得到安慰。可以看出他对自己没能教育好孩子深感后悔。

1749年夏,卢梭步行前往凡赛纳古堡的监狱,看望被囚禁的狄德罗。他边走边读一本《法兰西信使》杂志,忽然看到第戎学院登载的有奖征文《论科学和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敦风化俗》,读后若有所悟。人们总认为科学和艺术的进步有助于道德的进步,卢梭却感到两者是背道而驰的。在狄德罗的鼓励下,他很快完成了论文。在论文中,卢梭论证科学和艺术的进步并未提高人类的品德,反而使社会道德败坏了。他论证在当时社会中,科学和艺术无法使人开拓和创新,只能使人成为传统的奴隶。这无疑成为对封建社会和文化的宣战书。

次年,第戎学院公布获奖论文,卢梭的论文名列榜首,这使他颇为激动。他不随俗立言而得到荣誉,从而更觉得须继续做自由思想的、道德高尚的人,认为能够无视财富和不怕非议而欣然自得,才是最伟大、最美好的。卢梭是这样想也是这样做的。当他编写的喜歌剧《乡村巫师》演出成功,国王路易十五准备召见他并赐给他年金时,他毫不犹豫地拒绝了,并轻蔑地说,他失掉那项即将到手的年金,在骨子里就是免除了年金将要加到身上的枷锁。否则真理将被断送了,自由将被断送了,勇气也将被断送了,再不能挺起腰来而傲然于世。

1753年,第戎学院再次征文,卢梭以《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文应征,不幸落选。然而两年后,卢梭的这篇落选论文在社会上却获得了极大的反响。卢梭在论文中指出:人类在原始社会是平等、自由的,不平等的社会是私有制的产物。私有制导致了社会的贫富之分,造成了财产上的不平等。国家出现后,社会又产生了强弱之分,造成了政治上的不平等。最后便形成暴君独裁,这时不平等达到顶点。这个顶点同时也就成为转向新的平等的原因和起点。卢梭大胆地宣称:人民用暴力推翻暴君是合法行为,因为“暴力支持他,暴力也推翻他”。

1754年,已经声名远扬的卢梭回到故乡日内瓦。他因多次受扼于天主教,乃重皈新教,并因此而恢复了日内瓦共和国的公民资格。1755年,由于厌恶城市生活,卢梭移居巴黎附近的乡村,一心致力著述,《新哀露伊斯》(1761)、《社会契约论》(1762)、《爱弥儿》(1762)等文学、政治和教育著作先后问世。1762年



《爱弥儿》出版后引起轩然大波,在书中,卢梭鼓吹新的教育思想,痛斥教会教士的荒诞愚昧。巴黎大主教亲自出面干涉,焚书于巴黎,议院的议员更公开叫嚣“光烧书没有用,一定要烧死作者”。随后,巴黎高等法院下达通缉令,卢梭被迫逃亡,出走日内瓦,而日内瓦当局也发布了通缉令。卢梭逃到伯尔尼,也遭到当局驱逐。他只得流亡到普鲁士统治下的纳沙太尔邦,求得栖身之所,但当地的牧师煽动居民反对他,他被迫再度出逃。在他到达圣·皮埃尔岛时,又一次被驱逐。颠沛流离、四处遭逐的卢梭,不得不随英国哲学家休谟(David Hume)到英国避难,这时他已经54岁了。多年流亡和遭受迫害的生活,使卢梭逐渐患有被迫害狂症,不久因与休谟等人发生冲突,由英国秘密回国,隐居乡村。直到1770年,卢梭才得到赦罪令而重返巴黎。1773年,应波兰威尔豪斯基伯爵之邀,卢梭写下《对波兰政府及其1772年4月改革计划的考虑》一文,实即为波兰政府拟定的复兴规划。卢梭在其中把教育视为政治建设之本。

卢梭的晚年,虽贫病交迫,仍没有放下他那支战斗的笔,更没有向封建政权作丝毫妥协,他赢得与日俱增的进步人士的崇敬。1778年,66岁的卢梭与世长辞。1794年4月15日,巴黎举行了一个隆重的仪式,将这位已逝世16年之久的伟大思想家的灵柩迁于巴黎国葬所。

二、自然教育的理论基础

(一) 性善论

人性本善,是卢梭人学思想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人的个体的“性善论”是卢梭政治学说的出发点和归宿。在这一点上,卢梭的理论前提与洛克、孟德斯鸠政治学说的理论前提是截然相反的。他们的分权理论和以权力制约权力的理论的基础是人的“性恶论”,这种性恶论认为人的本性并不是至善至美的,而是存在着五彩、自私的不完善的方面,并对人的这种不完善性保持着高度的警惕,因为人的道德的天性完全不能普遍抗拒权力的腐蚀,而权力总是造成腐蚀,绝对的权力造成绝对腐蚀。卢梭相信,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方才休止。因此单从人的内在本性的道德纯化来改善是不可能的,而应从人的本性的外部即社会的方面给予权力以强有力的制约,即以恶制恶,以权制权。因此,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于是三权分立、以权力

制约权力的政治制度就得到了技术性安排。

卢梭以人性本善的观点有力地抨击了基督教人性本恶的观点。后者认为人是生而有罪的堕落存在,尽管卢梭认为在现代社会中,人充满了种种道德上的罪恶,也即人是腐败堕落的,但并不把这一切归之于人的天性,而是归之于文明和私有制本身。卢梭的这种观点的基础在于,既然自然的一切都具有神圣的原因,即都是上帝意志与智慧的结果,那么人天生的善良与对自身同类的同情无疑也是上帝意志与智慧的体现。卢梭的“出自上帝之手时一切都是好的,而一到人手里就都变坏了”的论断,表明他一方面认为上帝是善的,一方面又认为人的一切罪过都是咎由自取。既然人的堕落是人自己造成的,是人自身历史经验的结果,那么人的解放也不应当到来世去寻求,而必须在人自身的历史进程中去寻求治疗。对于卢梭而言,罪恶的承担者不再是个人,而是社会,是社会激起了人的自私自利,只爱自己的欲望,培养了人的贪婪与虚荣。

卢梭认为,在人的心灵中根本就没有什么生来就有的邪恶,人性之所以善,是因为人有天赋的良心,因此,卢梭又提出了他的“良心”思想。卢梭把良心看成是天赋的趋善避恶的道德本能,是优良道德的先天原则。这种思想具有某种反理性主义成分,因为在他看来,若仅仅以理性作为道德的基础,常会使人在自爱和爱人相矛盾的时候徘徊不定;若有了良心的指导,就会很快作出决定。良心的重要内容是“自爱”和“爱他”,尤其“自爱”更是人性本善的重要因素。他说,自爱是惟一同人一起产生而终生不离的根本欲念,因此它是原始的、内在的、先于其他一切欲念的欲念。它始终是很好的,始终是符合自然秩序的。对于儿童来说,由于天性善良,因此只要能预防不良影响,由“自爱”就必然会产生“爱他”的感情和习惯。

卢梭的“性善论”和“良心”学说具有显明的反传统,即反封建和反宗教性的精神。卢梭力倡自爱,赞美良心,伸张人性本善,与宗教教义中的原罪说针锋相对。卢梭以天生性善的观念反击封建教育对儿童的压制和迫害,是自由主义教育的一个理论基础。

(二) 社会政治观

卢梭和法国“百科全书派”的代表人物狄德罗、霍尔巴赫等人继承洛克的契约论的观点,坚持人在自然状态中具有自由平等的“天赋人权”。只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才给人们套上了桎梏,造成了人类的不平等。他坚决反对中世纪以来的等级身份制度,极力主张“主权在民”。他在所著的《社会契约论》(旧译《民约论》)中,提出了一个理想的政治制度,即人民和当政者缔结一个公共契约,把自己的“天赋权力”交给选出的政府,让这个政府为人民的利益服务,保护人民的财产和自由。如果政府违背了契约的诺言,人民有权收回自己的权力,并罢免



他们重新选举政府,另订契约。他认为,要时常准备牺牲政府以为人民,而不应该牺牲人民以为政府。这种最高权力属于人民的思想,给封建主义的专制政权以摧毁性的打击。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实际上为 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准备了精神上的武器。在法国大革命爆发的头一年,雅各宾党人马拉在巴黎街头朗读《社会契约论》,促使人民觉醒奋起。以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家罗伯斯庇尔为首的雅各宾党人,自称是卢梭的信徒,《社会契约论》成了雅各宾党人的政治纲领,其中“天赋人权”、“自由平等”、“主权在民”的思想,被写进了“人权宣言”,卢梭的遗体,也在他逝世 16 年后被移进了巴黎的伟人公墓。卢梭生前,备尝艰辛,屡遭迫害,辗转流离,穷困潦倒,但在死后却成了一代思想伟人,足见其思想启蒙作用对当时革命影响之深。

卢梭对人生的看法是自然哲学的观点。他认为,人生下来都是自由平等的。在原始的自然状态下,人们无拘无束,无压迫,无罪恶,天赋人权,平等相待,自食其力,各得其乐。只是进入了文明社会之后,才出现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出现了奴隶与奴隶主,出现了奴役与痛苦,出现了道德上的堕落,这样人也就失掉了自由的本性。可以看出,“自由”在卢梭的思想中具有重要地位。

“自由”在卢梭的理论中有诸多含义,但最本质的含义就是后来伯林(Isaiah Berlin)所称的积极自由,其核心是自主。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声称,自由意味着一个人一旦达到有理智的年龄,在以自行判断维护自己生存的适当方法时,他就从这时候起成为自己的主人。卢梭的这种自由观念与霍布斯的消极自由观念形成显明的对比。在霍布斯那里,自由就是不受权力控制,人们在社会中必须作一项最基本的选择:自由或被统治。尽管霍布斯也崇尚自由,但他坚持说,为了安全,理性的人们应该放弃部分自由,过一种有权威的社会生活。卢梭的观点恰恰相反。他不仅否认自由与被统治之间存在内在矛盾,而且断言人们只有在社会与政治生活中才能过一种最完美的自由生活。在卢梭看来,人们可以同时既是自由的,又是被统治的。实现这一目标的神奇方案是采纳一种独特的社会契约。这一契约的实质是“单个结合者及其自身的一切权利全部都转让给整个的集体”。如此,“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的指导之下,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①在这种社会契约中,每个人全部转让了自己的天然自由,普遍意志是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当个人服从普遍意志时,他不过是在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正是基于这种社会契约,卢梭创立了他的人民主权理论。看来,卢梭的自由理论在政治上最主要地表现在公民参与政治生

^① 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9 页。

活和政治决策的自由。

卢梭认为自由是人的天赋权利,并把自由分为自然的自由、社会的自由和道德的自由。所谓自然的自由就是人类在进入社会状态之前的自然状态中,每个人都是自由和平等的,自由是自然状态中的人区别于动物的主要标志,是人高于动物的本质所在。但是自然的自由不是我们追求的自由,由于人具有自我完善化的能力,把人从自然状态提升到社会状态,人也随之失去了自然的自由,而被套上枷锁。幸好人是能动的,要夺回自己失去的自由权利,重新获得自由。重新获得的这种自由,已不是天然的自然自由,而是社会的自由。在社会状态中,人类丧失了自然的自由,却获得一种通过人们之间的联合和协作而产生的自由,即由公意所规定和限制的自由,即社会自由。卢梭说:“人类由于社会契约而丧失的,乃是他的天然的自然自由以及对于他所企图的和所能得到的一切东西的那种无限的权利,而他所获得的乃是社会的自由以及对于他所享有的一切东西的所有权。为了权衡得失时不致发生错误,我们必须很好地区别仅仅以个人的力量为其界限的自然自由,与被公意所约束着的社会的自由。”^①人们获得社会自由以后,人的能力可以得到锻炼和发展,人类的感情高尚,思想开阔,协作和联合已经成为人的本质需要,人不再是一种愚昧无知的动物,而是一种有智慧的动物,一个能够运用思维能力的“人”。与其他启蒙思想家不同的是,卢梭还认为,真正使人类成为自己的主人,不是自然的自由,也不是社会的自由,而是一种高于自然自由和社会自由之上的道德自由。他说:“我们还应该在状态的收益栏内再加上道德的自由,惟有道德的自由才使人类真正成为自己的主人。因为仅只有嗜欲的冲动便是奴隶状态,而惟有服从人们自己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才是自由。”^②道德的自由是最高层次的自然自由,出自人的内心,是确定人类理智能力和伦理思想达到高度发展程度的条件,没有这种自由就减低了人作为人的资格。在自然状态中的人是没有道德自由的,“我们可说野蛮人并不是邪恶的,正因他们不知道什么是善,因为防止他们作恶的既不是知识的发达,也不是法律的限制,而是感情的平静与罪恶的无知”^③。卢梭认为这三种自由是不同的,自然的自由受个人力量的限制,社会的自由受公意的限制,而道德的自由却没有类似的限制,人的行动是自主的,是理性与道德意识相结合的产物。卢梭认为,人的自由并不在于可以做他想做的事,而在于可以不做他不想做的事。

在卢梭那里,在自然状态下和社会生活状态下的自由是不一样的。也就是

① 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30页。

② 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30页。

③ 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30页。

说,在自然状态下人是自由的,而在社会生活中人如何获得自由呢?卢梭认为,人们之间应有约定,建立一个政治的和道德的共同体,即国家,由它保卫大家的自由与平等。他指出,在社会状态里,自由的存在离不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三、自然教育思想的主要内容

卢梭的《爱弥儿——论教育》一书就是他专为改革青少年的教育而作,曾“构思二十年,撰写三年”。在书中,他一方面激烈地批判了当时社会的黑暗和传统文化的腐败,反对坑害自然本性的教育制度和教育方法;另一方面又大胆地提出了改造社会和改革教育的新见解,提出了一套适应儿童天性自然发展的教育程序,它既击中了旧教育的要害,又放射了新教育的曙光。因此,卢梭的思想不仅使当时的法国和整个欧洲的思想大受震动,而且对19世纪和20世纪各国的思想运动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他的自然教育思想也为后世的教育家继续倡导、丰富、发扬光大。

(一) 应当把儿童当做儿童看

卢梭教育理论体系的一个最大特点和最基本的思想,就是把儿童看做儿童,把儿童看做教育的主体和教育中最积极的因素。

在《爱弥儿》的序言中,卢梭严厉地指责当时的教育总是把小孩子当大人看待,不想一想孩子还没有成人,却要强迫孩子接受成年人才应知道的东西。《爱弥儿》各卷都贯穿了这一基本思想——要使教育适合于儿童,适合于儿童的心。这也是卢梭自然教育思想的核心。

1. 教育应“归于自然”

教育要“归于自然”,就是教育要服从自然的永恒法则,适应儿童天性的发展,促进儿童身心的自由发展。表现在教育目的上,就是指教育必须要保持儿童的自然天性,必须培养“自然人”。卢梭在此所说的“自然人”,并非自然状态中的原始人,而是社会状态中的自然人。在理想的社会制度下,“自然人”和公民是统一的,但在一个专制的社会中,“自然人”则不同于公民,他要坚守自己做人的原则,为理想社会的到来而奋斗。

要培养“自然人”,就必须进行自然(自由)教育,培养具有完整个性的、独立自由的人。他亲眼目睹了当时的封建教育对儿童的残害,对儿童自由的剥夺,

他说小学生们被“关闭在惨淡无光的名为学校的屋子里,偷偷地望着窗子外边,窥探等待放学的时候,才能偷偷摸摸地与同学谈几句话,或玩耍玩耍,凡儿童应有的活动和玩乐,都被完全剥夺了”。据此,卢梭提出把儿童当儿童看的主张,坚决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和经院学校对儿童个性自由的摧残和压制,反对强制灌输传统偏见和呆读死记宗教信条,反对严酷的纪律和体罚。指出教育必须符合儿童的本性,把儿童培养成自由的人。

2. 实施“消极教育”,对儿童少加干涉

卢梭把儿童看做儿童的教育思想,还集中体现在他的“消极教育”的理论上。卢梭认为,教育要尊重儿童的自然发展,最好的教师就是最少干涉儿童的教师,他只需在儿童身心发展受到障碍时,帮助儿童解除这些障碍,或为他们提供一个能帮助其促进身心发展的环境就行了。具体说来,“消极教育”包括两种意义:

就德育而言,切勿命令儿童或指挥儿童。在道德教育方面,卢梭反对用权威约束儿童,反对使用校规箴言,反对使用奖惩之类的教育措施,而主张使用“自然后果法”对儿童进行教育。他指出,儿童有了过错时,只要使儿童感受到犯过以后,“自然”直接给他带来的痛苦就行了。例如,儿童不听告诫,有意打破了屋子的窗户玻璃,则让这个儿童经受北风刺骨的痛苦,他便知道不该打破玻璃,以后就不再犯同样的错误了。在对爱弥儿的教育中,卢梭也总是让爱弥儿直接接近自然,他不对爱弥儿进行道德说教,不用校规束缚他,所以爱弥儿从未受过命令式的教育,也不懂什么叫做服从和不服从。

就智育而言,切勿用现成文字教授儿童。在知识教育方面,卢梭认为,不能人为地过早促进儿童智力的发展,不能用书本讲授形式的功课去强迫儿童接受知识,只应“在大自然的指导下”锻炼身体和运用思想。因为卢梭认定儿童在12岁以前,还未具备识别真假善恶的能力,如果儿童掌握知识过多,就会受偏见所引诱而必然会产生出许多错误。

这种“消极教育”思想,在抵制封建道德和文化、反对封建教育方面有一定积极意义,但其本身的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教育实践已经证明“消极教育”并不科学。

(二) 根据儿童年龄实施分期教育

重视年龄在教育中的作用,这是《爱弥儿》一书中又一中心思想。卢梭从各个年龄阶段都有其特点这一原则入手,把学龄分为四个阶段,并试图把它作为对儿童进行适当教育的根据,卢梭的整个教育体系就是直接以他的年龄分期教育理论为基础的。卢梭的年龄分期教育理论,揭示了婴幼儿、少年和青年身心发展变化的某些规律及其对教育的深刻意义。



1. 婴儿期(0~2岁):注重体育

卢梭认为,“我们的教育是同我们的生命一起开始的”。婴儿从出生的那一天起,就开始从大自然受到教育,在这个阶段,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体育,体育教育的任务在于使婴儿身体获得自然的发展,锻炼他们的体格,促进他们的身体健康。因为在卢梭看来,体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础,他认为只有健壮的身体才能听从精神的指挥。同时,健康的身体也是优良品德的基础。他认为,一切邪恶都是由于衰弱的身体而产生。卢梭曾经指出,教育的最大秘诀是使身体锻炼和思想锻炼互相调剂。

但是,就儿童的教育程序而言,卢梭认为这个时期应主要以身体的养护和锻炼为主。对于两岁前的儿童来说,必须使其身体得到自然的发展,所以应“多给孩子以真正的自由”。因此,他反对捆扎和束缚儿童,认为这样会剥夺儿童的活动自由,阻碍其血液循环,影响其性格与气质。儿童在这样的情况下,只会感到痛苦,这是违反自然的发展的,卢梭强调,让儿童生活,并不意味着只让他去呼吸,更意味着要他去动作。因此,必须要给儿童以活动的空间和自由。

在具体的养护方面,卢梭都有自己的合乎自然的主张:

(1) 他主张用母乳喂养孩子,并由父母亲亲自养育孩子,反对将孩子交给保姆抚养。

(2) 儿童食物的口味应清淡,应多食素食(蔬菜、水果和乳制品)。

(3) 对于儿童的衣着,卢梭主张应该让儿童穿得宽松,以利于四肢活动自由,同时要求儿童衣着朴素,不要穿得过多,甚至反对给儿童裹头、戴帽、穿袜、穿鞋。

(4) 对于儿童的睡眠,应要求有足够的时间,而且对睡眠要施以适当训练,使儿童的睡眠能随着环境以及时间需要的改变而改变,而且儿童的床褥等也不宜过于温暖舒适。

(5) 健康的环境:乡村呼吸新鲜的空气,获得新生。

为了促使儿童身心的全面发展,卢梭还注意到了儿童的心理健康,不要使其沾染任何不良习惯。因此,他反对溺爱娇惯儿童,认为应当使儿童在痛苦和困难中受到生活的磨难,以养成抵抗疾病的能力和适应生活的能力。

2. 童年期(2~12岁):特别注重感官教育

卢梭认为,这一时期是儿童的“理智睡眠期”,因此在这个时期不应进行理性教育,而只应进行感觉教育。这种见解虽不正确,但卢梭对儿童感官教育的重视以及由此而提出的一些教育方法却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卢梭认为,这个时期儿童的各种感官已经比较发达了,他们能和大人差不多一样清楚地看和听,味觉、嗅觉、触觉等也很灵敏了,但卢梭的感官教育主要

在于“锻炼感官”，通过这样的训练，来学习正确的判断，也即学习怎样去感受。感官锻炼的重要作用还在于，进一步加强儿童身体的健康和发展，以有助于未来对儿童智力的开发。儿童的感官发展起来了，他们的理智也将会随之发展起来。因此，这一时期最适于儿童学习的是他周围的事物，这是一本活的教材。应将儿童的发展交付于自然，让儿童在自然中自由地欢乐、跑跳、游戏，用自己的感官去认识世界。此外，卢梭对儿童的各种感官的教育都提出了具体的见解，这在教育史上是第一次，因此也是弥足珍贵的。

首先，他认为应当通过日常活动的练习去尽早发展触觉。因为触觉是一种最常用的感觉，从触觉得来的材料比其他感觉更为可靠。

其次，他认为应当通过教儿童学制图、写生、绘图及做各种游戏来发展儿童的视觉。在练习视觉的同时，应注意发展儿童的判断力。

再次，为了发展听觉，应使儿童练习唱歌，注意发音纯正、柔和、悦耳，并使儿童习惯听有节奏、有旋律的声音。

最后，对于儿童的味觉和嗅觉，卢梭认为不应该竭力加强发展，儿童的食物应是自然的、简单的。

至于这一时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卢梭主张用示范的教育方法，教师和父母善良的言行能够对儿童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对待儿童的过失，卢梭提出用“自然后果”的教育方法，也就是说，儿童犯了错误，不直接惩罚他，而让他从个人体验中来获取教训，悟及自己行为的后果。

总之，在这一时期，卢梭不主张空洞、抽象的说教，而是让儿童亲自接触周围生活，亲自去尝试。

3. 前青春期(12~15岁):注重智育与劳动教育(此处不述及,后面单列一个问题讲)

4. 青春期(15~20岁):注重道德教育(单列出来,作为一个问题讲)

(三) 论知识和劳动教育

在知识与道德教育上，卢梭提出从实际生活与劳动中学习有用知识的思想，注意生活经验的教育。

按照卢梭的设想，儿童到12岁的时候，身体锻炼得强壮有力，对事物有了初步的辨别能力，并通过感官认识了周围世界，学习欲望不断增强。这时便开始了第三个教育阶段，即进行智育和劳动教育阶段。卢梭认为这一阶段的教育为时虽短，却十分重要。

关于智育教育内容，卢梭认为，人的智力有限，不可能学习一切东西，只须学习应该学习的东西，即“有益的东西”。因此，对教给儿童的知识应该进行选择。他提出选择(科学)知识的三个原则：其一，照顾到实用，即给儿童的知识必